

证券代码：002133

证券简称：广宇集团

公告编号：(2016)091

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2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6年12月26日上午9时在杭州市平海路8号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王轶磊先生主持，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，实到9人。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以现场书面表决和书面通讯表决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鼎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鼎源房产”）减少注册资本金30,000万元，各股东按股权比例减资，即公司（持有鼎源房产51%股权）减资15,300万元和黄山汇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持有鼎源房产49%股权，以下简称“黄山汇宇”）减资14,700万元。本次减资完成后，鼎源房产注册资本金将减至10,000万元，公司和黄山汇宇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。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等事宜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次减资事项详情请见2016年12月27日《证券时报》：《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减资公告》（2016-092号）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2月27日